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庆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撰写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聂有传先生、邓沫女士、安宁女士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数据具体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799,4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全体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蔡庆生先生、林俊连先生、王亚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当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